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食堂物资采购
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甲方：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3 采购内容：食堂物资采购服务
- 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其他，_____
- 2.5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 2.6 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2.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8 采购预算：223万元（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为：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适用）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甲方通过以下方
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包，金额为：____万元；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预留合同金额的____%给中小企业；

☐要求合同分包，预留合同金额的____%给中小企业。

第三条 委托范围

（一）采购程序

- 3.1 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出和澄清；
- 3.2 发布采购项目的各项公告；
- 3.3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3.4 抽取评审专家；
- 3.5 组织开标（开启文件）和评审；
- 3.6 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3.7 答复质疑；
- 3.8 负责处理针对本项目招标提出的投诉、信访等事项，依法依规作出答复并妥善化解争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投诉、质疑、信访，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9 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委托的其他采购代理事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4.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4.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交货地点（服务地点）、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 4.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 4.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4.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4.7 委托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审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并在法定时间内书面（或通过相关电子采购平台）致乙方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 4.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4.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乙方应将处理进展及结果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 4.10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 4.11 有权对乙方的采购代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1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全流程采购代理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政府采购代理相关从业经验，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操作流程。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徐昊翔；职务：项目部副总监；联系电话：13660085410；从业年限：12年。

项目负责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统筹协调本项目各项采购代理工作、与甲方进行日常沟通对接、审核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书质量、组织开评标活动、处理质疑投诉信访事项、确保各环节工作依法按时完成。乙方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本项目，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工作质量的项目。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如离职、重病等）需要更换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继任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继任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甲方有权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如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服务态度不佳，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更换期间不得影响项目正常推进。因项目负责人更换导致项目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5.2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依法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并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 5.3 负责依法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媒体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公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发布等相关程序。
- 5.4 负责依法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协助甲方编制（或修改）采购需求，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应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不得含有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或其他违法违规内容。

5.5 负责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

5.6 需要时，负责依法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5.7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5.8 负责依法组织开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5.9 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工作的，乙方将派出工作人员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10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依法组织评审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

5.11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12 对于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信访等事项，乙方应负责依法全流程处理：

（1）乙方应在收到质疑后及时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2）对于供应商向财政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提出的投诉，乙方应负责收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起草答辩意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进展情况；

（3）对于供应商的信访事项，乙方应负责接待、解释、疏导和书面答复，妥善化解矛盾争议；

（4）因处理质疑、投诉、信访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的，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应确保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完成各项答复，不得因拖延导致甲方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5.13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依法成功完成采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活动终止、废标或被监管部门责令重新采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重新组织采购，直至项目依法完成，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14 乙方负责按照法规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并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将项目过程汇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质疑答复、公告底稿等）完整移交甲方，双方签署移交清单。

5.15 乙方应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代理工作，因乙方工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编制错误、采购程序违法、未按时发布公告或答复质疑、评审组织不当、泄露保密信息、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面临法律风险的，乙方应：

（1）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2）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工期延误损失、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及甲方为处理相关事项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3）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整改报告。

5.16 乙方应负责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六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6.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 ② 种方式计取。

①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 元人民币。

②按照下表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下浮 1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
100-500 部分	1.1%	0.8%	0.70%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 6000 元人民币，则按 6000 元定额收取。

6.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甲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乙方

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

6.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活动终止、废标或被责令重新采购的，乙方不得收取代理费用；已收取的应予退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7.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3 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代理费用的 10%。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其他约定执行。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经甲方要求限期更换而未更换的，每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2）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诉或处理信访事项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因采购文件编制错误、采购程序违法等乙方原因导致采购活动终止、废标或被监管部门责令重新采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代理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或评审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应支付代理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未按约定时间移交项目档案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8.3 因乙方违约或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项目延误损失、财政资金利息损失、行政处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及甲方为处理相关事项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8.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活动被监管部门认定违法违规并责令重新采购的；
- (2)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采购代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 (3) 乙方与供应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0.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签订、质疑投诉信访处理完毕、项目档案移交完成）办结之日止。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解除，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10.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8981701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99 号天河体育中心内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